

03 聲 請 人 中 國 廣 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4 代 表 人 陳 聖 一

05 訴 訟 代 理 人 李 永 裕 律 師

06 上 列 聲 請 人 為 政 黨 及 其 附 隨 組 織 不 當 取 得 財 產 處 理 條 例 事 件 ， 聲  
07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8 主 文

09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  
12 理條例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88  
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政黨及其  
14 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  
15 第 1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  
16 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3  
17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等規定，使聲請人不得以推定為不當  
18 取得之財產支出委任律師費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 
19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，及法律明確性、權力分立、法律  
20 不溯及既往等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  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  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  
25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 
26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  
28 決就委任律師費用之認事用法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  
29 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何牴觸憲法  
30 之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3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01

大法官 蔡彩貞

02

大法官 尤伯祥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吳芝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